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 社区残障儿童康教融合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tegrated health and education services for community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教育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万地爱心儿童福利院、浙江省民政厅、浙江康复医院、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汇丰公益基金会、中国儿童福利协会、丽水市民政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儿童福利院、广州市社会福利院、白山市儿童福利院、中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北京市东城区特殊教育学校、大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集团）、岳阳市七彩梦脑瘫儿童关爱中心、闻喜县特殊教育学校。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楼雅佳、马永兵、余新荷、余华光、杨慧、梁沛君、程永红、付强、郑娟尔、侯非、陈萌、丁锋辉、石琳、叶剑云、叶磊、范篆玲、杨晓军、杨杰文、熊速灵、曾令铝、刘伟、孙增辉、祝玉红、刘巧云、周红省、尚省三、孙谨、杨菲、何婉晴、李昌珍、李强、陈俊华、郭辰晨、丁哲、张登辉、苏子仪。

# 社区残障儿童康教融合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康教融合服务的服务提供者、服务人员、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服务评价与改进。本文件适用于康教融合服务的管理、实施和评价。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763 无障碍设施规范  
GB/T 18883 市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MZ/T 209 儿童福利机构特殊教育服务规范  
MZ/T 247 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训练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残障儿童**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因躯体、精神或人体结构功能存在障碍，导致从事日常活动及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受到限制或丧失的儿童。

注：障碍类型包括先天或后天原因造成肢体功能障碍、视觉、听觉、言语、学习、行为和情感障碍以及智力或精神障碍等。

### 3.2

**社区残障儿童** community children with disability

在社区内常住，且其监护职责由家庭或其他非民政部门主体承担的残障儿童（3.1）。

### 3.3

**康教融合服务** integrated health and education services

通过康复、教育、社工等多学科团队协作，帮助社区残障儿童（3.2）融入社会日常生活而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 3.4

**服务提供者** services provider

提供康教融合服务（3.2）的机构。

### 3.5

**服务人员** services personnel

直接为社区残障儿童（3.2）提供康教融合服务（3.3）的人员。

示例：医生、康复师、护士、教师、教保员、社会工作者等。

### 3.6

#### 服务对象 services recipient

接受康教融合服务（3.3）的社区残障儿童（3.2）。

## 4 服务管理

### 4.1 基本要求

服务提供者应配备与所提供服务匹配的服务资源，建立服务管理制度。

### 4.2 服务管理制度

#### 4.2.1 人员管理

4.2.1.1 服务提供者配备的康教服务人员应符合第5章提出的要求。

4.2.1.2 服务提供者应制定并实施系统的培训计划，定期进行岗前培训、在岗继续教育及专项技能培训。

4.2.1.3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多学科团队协作机制。

4.2.1.4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人员考核与激励机制，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绩效评估。

注：考核内容可包括专业能力、服务成效及团队协作。

#### 4.2.2 服务管理

4.2.2.1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从接案评估、计划制定、服务实施、过程记录到效果评定、结案与跟踪的服务流程管理制度。

4.2.2.2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日常服务质量监督机制。

注：监督方式包括巡查、服务记录抽查、视频调阅及直接观察等。

4.2.2.3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与服务对象家庭的常态化沟通机制。

4.2.2.4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制定风险预防与应对措施。

示例：包括安全风险、伦理风险、纠纷等的识别、评估和防范。

#### 4.2.3 信息和档案管理

4.2.3.1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社区残障儿童信息管理制度，按照GB/T 35273的要求管理社区残障儿童的信息。

4.2.3.2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统一的服务档案管理制度。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儿童基本信息、评估报告、服务过程记录、重要沟通纪要、阶段及末期评定报告、结案摘要等。

4.2.3.3 服务提供者应严格执行服务对象信息保密制度，规范档案的查阅、复制、转移及销毁流程。

#### 4.2.4 安全管理

4.2.4.1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安全、设施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用药安全、活动安全及人身安全等方面。

4.2.4.2 服务提供者应制定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示例：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然灾害、儿童走失、突发疾病、意外伤害、情绪行为危机等。

4.2.4.3 服务提供者应定期对服务场所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4.2.4.4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规范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留样及配送流程。

4.2.4.5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危机事件报告与处理流程。

### 4.3 服务资源

### 4.3.1 场所环境

4.3.1.1 服务提供者应提供能够满足服务需求的固定场所，其空间面积、功能布局应与服务内容、服务规模相适应。

4.3.1.2 服务场所应实现生活、康复、教育等功能的有机整合与分区设置。

4.3.1.3 服务场所的功能分区应根据残障儿童的身心特点与服务需求，进行专项配置与无障碍设计，符合 GB 50763 要求。生活用房宜按残障儿童年龄及身心状况进行设计，并鼓励采用单元式家庭布局。

4.3.1.4 服务场所的室内环境应符合 GB/T 18883 的要求，并远离已知污染源与安全隐患。

### 4.3.2 设施设备

4.3.2.1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服务对象的人数、障碍类型、年龄特点及康教融合服务目标，配备设施设备。配备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残障儿童日常生活照料所需的基础设施与生活辅具；

——支持各类功能障碍评估与康复训练的专用设备与器材；

    示例：言语评估卡片、精细动作训练器、感统器材、标准化发展量表等。

——适合残障儿童认知、沟通、社交与技能发展的教学设备、玩教具、课程资源及信息化教学平台；

——必要的专业记录、过程观察及辅助技术设备；

    示例：数码摄录设备、观察记录系统、辅助沟通设备、环境控制系统等。

——保障服务过程安全与应急处理的必要设备。

    示例：安全防护、急救、消防及应急呼叫设备

4.3.2.3 用于康复训练和评估的专业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应由具备相应资质或经过系统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专业人员操作。

4.3.2.4 应定期评估设施设备与残障儿童需求、服务目标及技术发展的匹配度，并基于评估结果制定更新、补充或调整计划。

4.3.2.5 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 5 服务人员

### 5.1 基本要求

5.1.1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服务规模与内容，配备多学科康教服务团队。团队核心人员应至少包括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士、教师、保教师和社会工作者。宜根据儿童需求，配置心理咨询师等其他专业人员。

5.1.2 康教服务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资格或资质证书，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5.1.3 康教服务人员应定期培训参加专项培训，持续提高服务能力。

    注：培训内容包括康教融合理念、专业技能更新、政策法规、安全与应急处理等。

5.1.4 康教服务人员应尊重并尊重服务对象隐私，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

### 5.2 岗位职责

5.2.1 医师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对服务对象进行医学诊断、健康状况与康复潜力评估。

——基于医学评估，制定康复计划。

    注：康复计划内容包括康复目标、总体策略与阶段安排。

——提供必要的医疗干预，负责服务期间的医疗安全与健康状况监测。

——提供医学指导。

#### 5.2.2 康复治疗师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 在医师总体方案的指导下，对服务对象进行具体功能障碍的专项评估。
- 制定个性化的功能康复训练方案。
- 运用专业理论与技术进行康复训练。
- 记录康复训练过程，定期评估康复成效并调整训练方案。
- 提供康复技术指导。

#### 5.2.3 护士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 执行医嘱，提供专业护理、药物管理和健康监测。
- 建立并维护健康档案，系统观察并记录服务对象身心状况变化。
- 在康教活动及生活中，提供必要的医疗监护与安全保障。
- 负责常见急症的应急处理。
- 提供护理与保健指导。

#### 5.2.4 教师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 负责对社区残障儿童进行教育评估，制定教育计划。
- 设计并开展适应儿童发展需要的认知、沟通、社交及生活技能等教学活动。
- 负责教学环境创设、教具准备与管理，并指导保教人员协同开展保教工作。
- 观察、记录并持续评估儿童的学习进展与行为表现。

#### 5.2.5 保教员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 负责社区残障儿童的日常生活照料。
- 协助教师进行教学活动准备、组织与整理。
- 观察儿童的行为表现及健康状况，发现异常及时报告。
- 维持班级环境整洁、安全，培养儿童良好的生活习惯。

#### 5.2.6 社会工作者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 对社区残障儿童及其家庭进行社会需求评估。
- 协调机构内及机构外部服务资源。
- 策划、组织促进儿童社会融合的活动。
- 负责志愿者的日常管理。

## 6 服务内容

### 6.1 基本服务

#### 6.1.1 生活照料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安全、适宜且符合其身心特点的日常生活照料，并在照料过程中融入常规健康监测与基础性的情绪安抚、行为引导。具体包括：

- 协助或指导进食、穿衣、如厕、个人清洁等自理活动；
- 提供规律的作息安排与饮食管理；
- 进行生命体征测量与一般健康状况记录；
- 提供情绪支持与安抚。

#### 6.1.2 残疾康复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基于功能评估的常规性、规范化康复训练，以改善或维持其躯体与精神功能。具体包括：

- 提供运动功能训练；
- 提供感知觉与感觉统合训练；
- 提供言语与沟通能力训练；
- 提供认知功能训练；
- 提供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

### 6.1.3 特殊教育服务

为服务对象提供系统化、结构化的适应性教学，以促进其认知、沟通、社会性与学习能力的发展。具体包括：

- 提供基础认知能力教学；
- 提供沟通与表达技能训练；
- 提供社会规则理解与社交技能培养；
- 提供基本的情绪与行为适应性引导；
- 提供学习策略与习惯培养支持。

### 6.1.4 社会融入服务

组织并支持服务对象参与的社区生活与社交活动，促进其社会联结与社区参与。具体包括：

- 组织参与社区文化活动与节庆体验；
- 组织进行社区公共场所（如超市、公园、图书馆）的适应性访问与使用训练；
- 策划并开展有支持的同伴互动与小组社交活动；
- 支持参与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或社区公益体验

## 6.2 个性化服务

### 6.2.1 复杂障碍综合干预服务

针对有复杂或多重障碍的服务对象，整合多学科评估，制定并实施高度定制化的综合性干预方案，具体包括。

- 提供跨康复、教育、心理等多领域的整合性评估与目标制定；
- 制定并实施个别化、一体化的综合性干预方案；
- 在生活全场景中体现的康复与教育支持。

**示例：**为脑瘫伴随视力障碍儿童制定整合了体位管理、感官刺激、适应性沟通训练及触觉探索活动的日间全流程干预方案，并由团队协同在起居、用餐、活动等所有环节中执行。

### 6.2.2 专业化心理与行为干预服务

针对存在显著、复杂或挑战性情绪行为问题的服务对象，提供基于功能行为评估的专业化、系统性干预计划与长期支持。具体包括：

-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或专项心理评估；
- 制定并监督实施系统性的心理干预方案；
- 提供持续的行为督导、危机预防与专业心理疏导。

### 6.2.3 家庭赋能服务

针对家庭在照护、康复或教育实践中遇到的具体困难，提供聚焦于技能掌握与策略应用的深度、实操性指导。具体包括：

- 提供一对一或入户形式的居家康复技术实操训练；
- 指导家庭在日常环境中实施行为管理策略与沟通技巧；
- 针对特定辅具的使用、维护及家庭环境改造提供解决方案。

## 7 服务过程

### 7.1 入院评估

7.1.1 服务提供者应通过社区排查、机构转介或家庭申请等渠道，对社区残障儿童及其家庭进行初步需求调查，判断其是否符合服务的基本准入条件。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儿童的基本信息；
- 功能障碍情况；
- 既往康复教育经历；
- 家庭照护能力及服务诉求。

7.1.2 对初步筛查符合条件的儿童，服务提供者应采用评估小组实地入户的方式，组织多学科团队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 躯体功能（如粗大/精细运动、感知觉）；
- 认知与沟通能力；
- 生活自理与社会适应能力；
- 心理、行为及社会性情绪能力；
- 家庭支持系统与资源状况。

7.1.3 应按照附录 A 记录评估结果，作为服务规划的基线依据。

7.1.4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自身服务能力，结合社区残障儿童的综合评估结果，评价是否接受其入院。

### 7.2 方案制定

7.2.1 对于接受入院的服务对象，服务提供者应基于综合评估结果，由多学科团队与儿童家庭共同商议，制定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内容应至少包括：

- 服务对象基本信息；
- 服务核心目标；
- 拟提供的服务项目与服务模式；
- 服务周期、频次、人员配备；
- 所需的设施设备和服务用品；
- 主要服务流程与协作机制；
- 风险评估、安全预案与沟通计划。

7.2.2 服务方案应获得社区残障儿童监护人同意。

### 7.3 服务订立

7.3.1 服务提供者应与儿童监护人签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服务方案；
- 服务内容、时间或人员的变更机制；
- 双方权利义务、隐私保护及风险提示；



- 服务质量监督、反馈与投诉处理机制；
- 合同中止、续约及终止的条件与程序；
- 争议解决办法及其他必要约定。

## 7.4 服务实施

### 7.4.1 服务准备

7.4.1.1 服务人员应提前与儿童家属进行沟通，了解儿童的日常习惯、喜好、沟通方式、禁忌及家庭关注重点。

7.4.1.2 服务人员应根据服务方案，提前准备所需的环境、设施设备、教具及康复器材。

### 7.4.2 服务执行

7.4.2.1 服务人员应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及确认的方案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增加、缩减或变更服务项目与内容。

7.4.2.2 康复训练服务及特殊教育服务应符合 MZ/T 209 和 MZ/T 247 要求。

7.4.2.3 服务人员应尊重并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尊严与隐私，在提供涉及身体接触或私密空间的服务时，应采用必要的隐私保护措施。

示例：提供涉及身体暴露或接触的服务时，可提前以适宜方式告知儿童即将进行的操作，并在操作前使用隔帘、屏风或关闭房门等方式确保环境私密性。

7.4.2.4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尊重儿童的个体差异与发展意愿，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并支持儿童进行力所能及的探索与选择，不代替儿童做其能力范围内的决策。

7.4.2.5 服务人员应在多学科协作框架下，将康复、教育、生活照料及社会性发展目标有机融合在日常活动中。

7.4.2.6 如遇儿童突发疾病、情绪行为危机、意外伤害或其他紧急情况，服务人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

- 第一时间采取必要的现场安全与急救措施；
- 按照机构规定程序及时报告；
- 通知儿童家属；
- 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协助保留相关记录或信息。

### 7.4.3 服务结束

7.4.3.1 服务因合同期满、目标达成或协商一致等原因结束时，服务提供者应协助儿童及家庭做好过渡准备。

7.4.3.2 服务人员应协助整理儿童的个人物品、成长档案及相关材料，完成交接。

7.4.3.3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需要，提供离院指导，包含后续康复教育建议、社区资源信息等。

7.4.3.4 服务结束后，应完成服务结案报告，归档相关记录。

##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8.1 服务提供者应建立系统的服务评价管理机制，定期收集内外部评价信息。信息收集渠道应包括但不限于：

- 对儿童发展成效的定期专业评估；
- 面向儿童家属的满意度调查、访谈或座谈会（见附录B给出的示例）；

——工作人员的自评与互评；

——意见箱、投诉电话、线上平台等反馈渠道；

8.2 服务提供者应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附 录 A  
(资料性)  
治疗评定记录表

治疗评定记录表参考表A.1、A.2、A.3。

表A.1 治疗初期评定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诊断				评估第	次
病情摘要:					
初期评估:					
存在的问题:					
远期目标:					
近期目标:					
康复训练计划:					
计划制定人:					
治疗师签名				时间	

表A.2 治疗中期评定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诊断				评估第	次
治疗经过:					
中期评估:					
此阶段存在的问题:					
远期目标:					
近期目标:					
进一步康复训练计划:					
计划制定人:					
治疗师签名				时间	

表A.3 治疗末期评定记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诊断				评估第	次
入院情况:					
治疗经过:					
末期评估:					
今后建议:					
治疗师签名				时间	

**附 录 B**  
**(资料性)**  
**满意度调查表**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调查表参考表B.1。

**表B.1 满意度调查表**

儿童福利机构满意度调查表				
儿童姓名：			家长姓名：	
序号	测评内容	测评结果 (√)		
		非常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	您对康复评估服务是否满意？			
2	您对康复训练服务是否满意？			
3	您对康复教育课程设置及安排是否满意？			
4	您对康教中心环境卫生方面是否满意？			
5	您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6	您对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意？			
7	您对培训方面是否满意？			
8	您对饮食保障服务是否满意？			
9	您对儿童生活指导方面服务是否满意？			
10	您对项目整体开展的综合性评价？			
11	您的其他意见或建议：			

### 参 考 文 献

- [1] 李晓捷,唐久来,杜青. 儿童康复学[M],人民卫生出版社, 2018
  - [2] 桂永浩,王天有,肖农. 儿童康复诊疗规范[M],人民卫生出版社, 2023
  - [3] 儿童福利机构业务档案管理办法(民发〔2019〕130号)
  - [4] GB 24436 康复训练器械 安全通用要求
-